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學生各項考試須知

段考及模擬考注意事項

102.11.22 制訂

一、考場布置：請各班幹部與同學依本條規定利用下課時間布置考場完成。

1. 班長：指揮幹部與同學個人將教室布置完成。

2. 副班長：將考試座位表抄寫在黑板上並將應考人數、實到人數、請假人數（姓名、座號），不明原因未到場人數（姓名、座號）書寫在黑板上。

3. 學藝股長：填寫考試科目、時間等資料在黑板上，並將考試規則貼在黑板上提醒同學。

二、座位清空——書包及其餘物品應擺在教室前後，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任何書本、簿冊、紙張、非透明袋之鉛筆盒，如需使用墊板或攜帶鉛筆盒者，須使用透明墊板或攜帶透明袋之鉛筆盒，抽屜內及椅子下方請完全清空。

三、不可攜帶手機或電子產品入考場，拿出手機或電子產品者視同違規，考試中如手機鈴聲響起仍以違規處分，亦不得藉口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作為手錶之用，違者以作弊論處。

四、學用品-文具用品不可互借互傳，考過的試卷不准留放在桌面或桌子抽屜。

五、計算紙——需要計算時請在試卷背面或空白處計算，不可自行準備計算紙。違者以作弊論處。

六、考試時，坐姿要正，身體不可歪一邊，考卷、答案卷、答案卡均應放胸前桌面上，不可故意放旁邊或下垂讓同學偷看，不准發出怪聲音，或是比手劃腳傳遞答案，未遵守規定者，一經發現，視同作弊行為，違者以作弊論處。

七、考試作弊或幫同學作弊，一經發現，依情節輕重一律記小過兩次以上處分，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考場秩序——自修課時段請同學在教室裡安靜自習，教室內吵鬧，破壞考場秩序者，依本校校規小過以上論處。

九、考試結束且鐘聲已響，應立即停止作答，等監考老師收完卷並確實清點後，才可離開考場教室。事後交卷者視同違規，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不可提早交卷，教室內吵鬧干擾其他班級考試，違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聽力測驗因各班施測時間不一，於聽力施測完畢後，由監考老師統一收卷後，仍應安靜自習準備其他段考科目。

十一、考場教室內不可飲食(飲料、水等皆不可)，不聽監考教師勸告者，違者依本校校規警告兩次以上論處。

十二、請利用下課時間上廁所，考試期間不得藉故上廁所(含自修課期間)，若為身體不適之情形者，由監考教師處理，應至健康中心休息。

十三、電腦閱卷科目，答案卡作答前請先核對答案卡上之年級、班級、座號、姓名及科目，如有不符應即時通知監考老師處理。

十四、電腦閱卷科目答案卡作答須知：應使用合格之2B鉛筆作答，且畫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擦拭應以橡皮擦擦拭且要清潔，若劃線過輕或汙損不清，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考段考請假須知】

一、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之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學生因公、喪及產假補考時，其補考成績不予打折，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除上述第一款外，因事、病假請假缺考者補考時，其成績未超過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份八折。但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定期考缺考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於段考考試，因公、因病(附區域級以上之醫院證明)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

(二) 學生於段考期間請病假時，請班導師務必於第一時間聯絡教務處註冊組，或請同學直接聯絡教務處註冊組，以便辦理補考事宜。

(三) 請假同學銷假到課後，需於第一時間到教務處安排補考事宜。

(四) 成績計算，如上述第一點所列。

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行為 (嚴重舞弊) 第一類：	一、由他人頂替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議處。
行為 (一般舞弊行為)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測驗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二、測驗正式開始後三十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七、交換答案卡、試題本作答者。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十、故意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十一、攜出答案卡、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十二、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十三、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行為 (一般違規行為)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提早翻開試卷(題本)，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備註】：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試務委員會議討論。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學生考生並依校規議處。並另行通知其家長。